现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对我市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昌江区时代联华超市

(一)食品名称:绿豆糕（糕点）;购进日期:2025-04-26;不合格项目:霉菌

(二)产品风险控制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昌江区时代联华超市，经核查,该批次“绿豆糕（糕点）”是2025年4月26日从宿州市金元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员瞿性武手中采购的，当天共计采购了10袋,采购价为每袋11.8元，采购金额118元，销售价为每袋13.8元，售出8袋，销售金额110.4元，2025年6月2日收到西安家士乐食品厂召回计划，把店里剩余2袋退回给了供货商业务员瞿性武，违法所得16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经排查,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是运输环节导致,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在接到不合格报告通知时，及时在摊位张贴发布召回公告，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该店停止向供应不合格食品的供货商进货，并保证做好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工作等整改措施,确保采购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提供了上家的资质，进货票据及销售清单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并符合景德镇市市场监督部门首违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3.0 版）第十三条“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昌市监食不罚〔 2025〕6号）